



##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2.5-4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综合题某一小问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 【考点一】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 一、进口关税完税价格确定方法

确定方法	适用情况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
海关估价方法	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不能确定

## 二、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构成

进口完税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的 <u>货价</u> 、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 <u>起卸前</u> 的 <u>运输</u> 及其相关费用、 <u>保险费</u> 。（到岸价格 CIF）	
	<p>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p> <p>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p> <p>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运保杂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p>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p> <p>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p>
	保险费	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 <u>货价加运费</u> ”的 <u>3%</u> 计算。

## 三、进口关税完税价格调整



### 应计入完税价格

1.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4. 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列明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5.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6.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 不计入完税价格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提示】保修费用计入完税价格，进口后维修费不计入完税价格。
2. 运抵境内输入点起卸后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进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4.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5.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6. 为进口货物融资产生的同时符合列明条件的利息费用。
7. 购货佣金。

## 四、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且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次序。



<p>(一)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p>	<p>海关以与进口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p> <p>【提示】大约同时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最长不超过前后 <b>45 日</b>。</p>
<p>(二)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p>	<p>海关以与进口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p> <p>【提示】选择类似货物时，应主要考虑货物的品质、信誉和现有商标。</p>
<p>(三)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p>	<p>海关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境内发生的有关费用后，审查确定。</p> <p>【提示】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 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p>
<p>(四)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p>	<p>海关以下列各项的总和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li> <li>2. 向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li> <li>3. 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li> </ol>
<p>(五) 合理估价方法</p>	<p>海关采用合理估价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不得使用以下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境内</b>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li> <li>2. 可供选择的价格中<b>较高</b>的价格；</li> <li>3. 货物在<b>出口地</b>市场的销售价格；</li> <li>4. 以计算价格估价方法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者费用计算</li> </ol>



- 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
5. 出口到第三国或者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6. 最低限价或者**武断、虚构**的价格。

### 【考点二】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 <u>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u>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 <u>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u>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租赁方式进口	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为完税价格，利息应计入；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完税价格；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同意，按照一般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或海关审定的租金总额作完税价格
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广告陈列品	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p>监管年限：从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船舶、飞机：8 年；机动车辆：6 年；其他货物：3 年</p> <p>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p> $\text{完税价格} = \text{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1 - \text{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货物，由海关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进口软件介质	1.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2.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
	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软件+介质价值）